

版权所有：国际商会(ICC)
中文翻译：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ICC China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Energy)

原文链接：
<https://cdn.iccwbo.org/content/uploads/sites/3/2015/05/Carbon-Pricing-Principles.pdf>



碳定价原则



碳定价原则

巴黎气候协定以一种自下而上的全球化新形式，吸收采纳并鼓励使用诸多国家与地方的政策手段。作为一种政策性选择，碳定价工具正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采用，以实施新的、或补充现有的国家气候与能源政策并实现碳减排。虽然碳定价在许多国家被认为是最为经济实用的气候解决方案，但在其他国家，激励机制或效率标准等机制却可能是更可行或更优先的选择。本文概述了一些基本原则和建议，供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在碳定价政策制定时参考。

巴黎气候协定第6条中引入并启用了市场化导向工具，国际商会（ICC）对此表示支持。各缔约方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1届大会（COP21）上认可了为减排活动提供激励(包括通过使用碳定价)的重要性(COP21决定第137项),业界对此表示欢迎。巴黎气候协定规定了市场导向的方法和工具将继续作为国际气候政策的重要部分，也反映了雄心勃勃的减排行动受到的全球挑战。

业界强烈支持巴黎气候协定采用市场化导向的方法，并支持公约下新一轮碳排放交易的顺利实施。在距第一期国家自主贡献(NDCs)正式实行时不多之际，我们敦促各方按照指南推进工作，采用巴黎气候协定第六条第七款制定的规则、方法及程序,确保透明度，并避免重复计算。

许多公司和行业已经在政策和监管方面对于碳定价工具有所接触。能源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在国家气候政策下往往负有重要的减排义务。当碳定价给工业、家庭、甚至其他经济领域带来效益投资时，大量的新的商业机会将会出现。个别公司已经在探索内部碳定价及碳交易，以便激励其能源利用效益、协助识别风险并指导投资决策。

- 基于以上经验，国际商会已研究出以下八项碳定价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应该成为越来越多的决定使用碳定价工具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方法。这些原则也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市场导向的工具时予以考虑，以便：
- 不考虑地理位置，在所需范畴以及让社会及消费者承担最低成本的情况下应对气候变化。
 - 在防止各区域、行业之间的排放转移(碳泄漏)的同时，避免各区域、行业之间的经济和竞争扭曲，以实现全球净减排。
 - 为企业提供长期框架和政策释明以支持他们的投资决策。

碳定价原则旨在帮助政策制定者在实施碳定价工具时寻求平衡，以实现三个主要目标：

——减少排放，激励对低碳技术的投资。

——保持能源价格水平，不给行业带来过重负担、不妨碍消费者获取能源。

——允许持续、有效率地开展业务。

这八项碳定价原则如下

1. 为成本效益好的气候及能源政策创建一个可靠并可预测的总体架构。

在国家与国际的气候及能源政策方面创设长期视野并建立可靠的框架条件对企业投资决策而言非常重要。这样的视野和框架条件为碳定价工具能够达到减排目的提供了最重要的参考条件，即减少排放并以此触发合适的投资。然而,这些投资需要未来的碳定价有适当的时间表及可靠预期——主要在于投资不能一蹴而就。不管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如果气候及能源政策的总体思路不贯彻始终或不可预测,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碳定价工具和其他公共政策的有效性，或甚至无法实现减排。

2. 保持气候与能源政策之间的一致性。

碳定价工具的设计有多种选择,例如采用税收或排放交易计划。为减少环境影响代价，也可采取其他碳定价方式，如直接奖励减排、对少量使用高碳产品或使用可再生能源予以奖励。混合系统有时也可以更好地反映国情，反映政策制定者使用碳定价工具试图达到的政策目标的多样性。

运用碳定价工具的政府应该关注碳定价工具与其他工具之间的潜在相互作用，并仔细研究如何协调和调整其气候及能源政策工具。这样做很重要，政策需要通过此方式校准以避免冲突,互不影响。在这方面,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WG3)指出,如果限额和交易系统存在约束限制,对可再生能源的补贴等手段将不能对减排产生进一步影响，但是可能会影响系统总成本。

3. 防止碳泄漏。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全世界各国共同努力。各国、各地区应根据各自的责任和能力，公平地承担支出、付出努力。如果本地或本区域的碳定价工具已存在,在理想情况下,这些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趋同，并能形成一个全球范围的具有减排要求可比性的平台，此外，该平台上还可对比世界各地商业及行业的成本。在达到上述条件前,确保碳定价工具不造成地区间排放转移是非常重要的。仅在区域间进行投资转移、生产转移和排放转移不一定会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因此可能也不会形成任何净气候效益。

政策制定者需要明确为那些全球竞争的行业和那些无法传递碳定价产生的额外成本的行业解决碳泄漏问题。国际商会促进碳泄漏保障措施的使用，使得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工业设施无需承担由碳定价引起的经济负担（前提是如果全球范围内比较，这些设施属于同类中最高效的）。

4. 创建一个清晰而稳定的透明体制。

基于稳定的减排标准和清晰的法律体制，碳定价工具应具透明性。排放，尤其是适用碳排放工具时，应该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基础对排放进行测量、报告并验证(MRV)。测量、报告及验证的透明性不仅对减排问责非常重要，也对国家和地区之间建立减排目标合理性和可比性的互信机制非常重要。一个强大的测量、报告及验证的体制是保证大小规模减排项目长期投资安全性的一个重要元素。

5. 保持能源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

无论碳定价工具如何选择,它所带来的财政负担必须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政策制定者需要找到一个平衡来运用碳定价工具，以实现以下两个目标：

首先，减少排放并触发在低碳技术领域的投资；

其次，保持能源价格水平，防止给工业带来过重负担，也不能妨碍消费者使用能源。

6. 促进国际间碳定价工具的互连。

碳定价工具最终应该能够使得各国家的碳定价工具达到互连。碳定价工具互连可以降低整体经济成本、减少某些领域的碳泄漏风险及竞争劣势。与此同时,它还可以为不同地区的减排行动提供更多经济可行的选择。在这方面,碳定价工具应容许按照巴黎气候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进行补偿抵扣。

在采取更具包容性的碳定价方法及工具互连的同时，应尽力设计和实施符合国际贸易规则的所有碳定价机制，避免造成贸易壁垒。

7. 应认识到没有“适用所有情况”的工具。

原则上,国际商会认为采取经济手段最有可能促成减排社会成本最小化。某一碳定价工具的减排可能性范围越广，就越能确定更具成本效益的减排选择。最佳减排行动的激励范围取决于受到影响的社会经济领域有多广。总体上，工具之间的协调对降低总体成本方面是有利的。然而,还应认识到，“适用于所有的经济产业和社会领域”

的工具并不存在，而且单个工具并无法满足行业的所有需求。例如,基于总量管制和交易方式的市场可以保证满足一定的减排目标,碳排放税的独家使用也会激励减排,但不能保证特定减排目标的实现。

8. 碳定价收入在气候变化缓解和调节上的再投资。

碳定价工具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以最低经济成本实现碳减排。同时,碳定价工具也能为政府创收,甚至根据工具的总体设计情况，实现创造大量收入。此种收入调节是碳定价工具的重要元素。此种收入应被再次投放到缓解和调节气候变化的工作中，且政府应该考虑相应降低其他税收,以免增加企业和居民的总体负担。其他需要考虑的问题还包括:对贸易受影响的行业提供补贴,提供金额或有针对性地返还金额给面临更高能源价格的低收入家庭，以及支持研究和创新以加快低碳新技术发展。然而,碳定价的收入不应用于与气候变化无关的一般性预算，碳定价工具的理想效果就应该是该工具随着时间流转而变得多余。

国际商会介绍

国际商会(ICC)是全球最大的商业组织，是全球工商界的权威代言机构。

国际商会成立于1919年，目前拥有来自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万家企业、商会及商业协会会员。国际商会依托其国家委员会与各国会员开展工作，阐述他们关心的问题并向当地政府传达国际商会的商业观点。此外，国际商会同时开展市场导向的争端解决服务。

国际商会拥有一大批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以及商协会成员。